



農業合作

唐啟宇

一 中國農業與農村之狀況及其與合作之關係

中國向來，以農立國，可稱為自足經濟色彩濃厚之國家。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安土重遷，株守家園，冀永敘天倫之樂，不望發展，只圖維持，二千年來毫無進步。以語農業之狀況，則其特點，有如左述。

一 家族農業之制度 中國社會的紐帶為宗法，宗法之紐帶，深植于土地資本之上，故農民之于農業也，多為小規模家族之努力，及極端集約之經營。家族愈大，人口愈多，自足自給之經濟更可以完成。如孤老乏

嗣，則以為人生之義務未盡；有產無嗣，而不勝其戚戚之感。此早婚之俗，婦大婿小（在北方）之習慣，為增殖人口計者，無微不至。親屬繼承，諸子均分，則可更擴展家族農業制度之範圍也。

二 土地精密之使用 中國各地農業狀況不同，然有一相同之點，即為農家于使用土地時，必先取若干之面積，種植其自家需要之食用作物，然後方取其餘之面積，或園藝牆角之地，種植桑麻桐漆及果樹之屬。故非遇大荒歉，不致全淪餓殍。農民對於土壤作物之管理，特別注意。施肥灌溉之方法，尤加小心。故中國及日本稱為園藝的農業國家也。

三 農家副業之發展 農民自身或農家婦女，勤于力作，除耕種外，兼營養蠶、採茶、織布、紗紡等事務；或從事木工鐵工鍛冶工石工竹工陶瓦工等工作，以補生活之不足。一方面勤儉之風，於以養成，一方面生活問題，於以解決；故農家副業之發展頗屬重要也。海通以還，自足經濟之藩籬撤，世界經濟之現象生。農家之副業及手工業以不能與廉賤之機械工業所出之產品比而漸就漸滅，全家日夕之勞動，豐年僅足糊口，凶年則負擔加重。借重利息之貸款，以農田之薄利初不足以償還，于是自耕農降而為佃戶，佃戶降而為傭工。破產者之數目，與日俱積。生產物之賣出也賤，日用品之購入也貴，消費者與生產者間存有大多數之中間商人，農家辛苦經營所得之生產物，一入市場，如滴水之入滄海，盲目的售出之，無所容心。積斯數因，農家之生活遂成杌隉不安之狀態。農業合作之第一步，即謀解救農民生活倒懸之苦痛；而謀農業生產技術上之共同施設，猶其餘事也。

至關於中國農村之狀況，則農民多因直接間接的生產關係，而形成地域兼血族的團體，表現為聚族而居之方式。如張家莊、李家莊、王莊、牛莊等。在村落附近，例有祠堂之設，所以追祭祖先，為敬宗收族勸孝勸弟計也。春秋

二祭，族長召集閭族人士，舉行祭典。如素行惡劣不孝不弟者，即遭族長之申斥或鞭朴，甚者直接處死，家法所加，族人無異言。然而親情族誼則固異常濃厚，有無相通，患難相恤，疾病相扶，冠婚喪祭施慶弔，四時令節，禮尚往來。則其存共榮之原則，相依相助之行爲，基于人類之集團心理者，中國農民固未嘗缺乏也。若在非血族地域之團體，義無祖先公祭之發生，其所代替者，厥為社神之公祭。每屆春賽秋賽，即有保正或甲長召集之鄉宴，解決田土之爭執、溝渠之灌漑、公共之保衛、倉穀之貯存等項；其間慶弔往來，關係亦切。至若社倉之設備、錢會之制度，尤具有合作之精神。雖現在以產業革命之結果，各國資本勢力侵入中國，各國精良之工具輸入中國，破壞中國農業與手工業的經濟組織，使中國的生產關係須隨世界的生產關係為轉移，而有建立較高生產方法，改良分配組織之必要。然而欲達到此目的，用農業合作之辦法，實為最優良之途徑也。

二 農業金融之民衆化

農業資本，依其性質之不同，得分為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二種。

一、固定資本 固定資本者，為所用資本於供給一次生產之後，祇失其一部分之效力，而繼續可致數回同樣之生產者也。固定資本 可以歧分為二：

甲 無生命的固定資本——如農用建築物類之農舍、廄舍、倉房、道路、橋梁、溝渠、井泉、池塘等，農具類之灌溉器具、排水器具、墾地器具，處理農產品之器具、製備農產品常用材料之器具等；以及農場附帶之權利類之林場使用權、道路通過權等。

乙 有生命的固定資本——如役用牲畜類之牛馬驢騾，以及農用樹木類之茶桑桐漆果樹等。

二、流通資本 流通資本者，為所用資本，一經使用，即變其形態，僅能輔助農業之生產者也。流通資本，又可歧分為五：

甲 存于土地之財產——如肥料、種子、木苗，地上作物、土地改良之設備等；

乙 存于農家之財產——如貯藏于農家之種子、飼料、肥料、已收穫之農產物，以及供農業勞動使用之各種物品等；

丙 飼養肥脂之家畜——如豬、羊、牛等。

丁 供給木材之樹木——如用材樹之可以隨時採伐者
戊 現金——可以為購置一切農用品，及完租納稅等之用。

固定資本 每年須一定之維持費，如修理、整治、預備、保險費等，與土地面積之大小，及人工使用之多少，應具相當之比例，至于流動資本之多寡，則又視土地之性質。固定資本之多少，及經營方法之精粗等而異。然則農業經營之需相當資本，固可知也。

我國農民，向來所需金融上之救濟，其來源不外典當、借貸、押抵、賒欠、預售農產及舉行集會等項；茲為分述如下：

一、典當 中國各地質物貸款之風，頗為盛行，故典當遍設于城鎮。惟典質之物品，須為易于變賣而又不致腐敗者，如衣服、帳子、綢緞、布匹、首飾等件，所質之價，往往僅當原值百分之四十。鮮有過半數者。所質期限，普通均為十八個月，逾限即為滿期。所謂「滿」者，即物主所有權讓渡于典當也。不論其質價之過低，而有所補足。質物利息，每月普通均為二分。亦有規模較小，取利極厚之典當，所質期限，為十個月、八個月，而質物利息達四五分者。其條件殊為苛

酷。

二 借貸 農村間之借貸，普通有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

兩項。二者之不同：信用貸款，以個人之信用為主，毋須他人之保證，即可貸款，以放款者對於借款者之信用，認為實在可靠也；保證貸款者，即放款者對於借款者之信用，發生疑問，或與借款者素不相識，故需一居間人爲之保證，屆期如不歸還，保證人即負償還之責。此種借貸，多爲零星小款，期限既短，取息極重，江甯江浦一帶，有每月達五六分者，其爲重利盤剝，可以概見。甚至展轉貸款，居間人有于貸款中取得回扣者，貧農吃虧殊巨也。

三 抵押 農人以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類，向戚友貸

款者，爲抵押貸款。如逾期不還，或屆期不能清償時，債主即有處分該田產之權利；惟此項貸款，其抵押之款，僅及原產百分之五十，或不及原產百分之五十。借時又須先行扣除利息，雖利率較低，然失產之危險亦大。

四 賒欠 賒欠亦爲調劑農民經濟之一種行爲，農民于

急迫之際，賒欠可以使其有物可用，無須現款購買。于寬裕時，欠款可以清還，無虞浪費之弊端。然賒欠

之物，其值較貴，其量較少，店家之所以取價者，亦未嘗不厚也。

五 預售農產 農人之不願以不動產作抵押品，以及貧

苦佃農既無不動產可資抵押，又無相當動產以備典質者，祇得以未收穫之農產物，預先出售，所謂賈賣青是也。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在債主微賤賈貴，獲利倍徙，而在農人損失甚巨，誠所謂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也。

六 集會 集會方法，有搖會、標會、輪會等三種，雖

辦法互異，然其要點，則未嘗不同。任會首可以不出利息，一也；各人皆可輪值一次，二也！會員皆須付之款，其性質與利息相等；輪會雖不言明利息，而每期短付之款，亦即與利息等。惟集會方法，大都時間甚長，苟會員中途發生意外事故，即影響于會之存在，且于鼓勵社員，增加生產，及發展合作精神之積極方面，亦未能有所成就也。

此六者，皆農人之所持以流通其金融者也。而除舉行錢會外，無一非榨取及剝削人民之工具，于是自耕農降而爲佃戶，佃戶降而爲傭工、傭工更降而爲失業者，挺而走險

；激而為屢次之原始的暴動，而為破壞城池、戕殺官吏、屠戮豪紳的主力軍。則農業經濟之改善，使辛勤困苦感受迫切生活要求之農民，能得所以慰安與滿足之道者，固自有術。否則任其所之，而不為之所，橫決潰爛，殺人如麻，重演歷史上相爭相斲之戲幕，然後始得暫時之苟安，亦非為政者應循之軌道也。

應農業金融與工商業金融，迥異其質。農村與都市隔離，農人又散居各村落，故其居處不能如從事工商業者之密接也，其工作不能如從事工商業者之集中也，其信用不能如從事工商業者之便于調查稽核也，農業所需之資金數目零星、週轉甚緩、獲利甚微，亦不如工商業所需之資金數目較大、週轉迅速、獲利較厚也。農業財產多屬土地財產，不能如工商業所用財產易於轉移也。以農業金融之具特殊性質，故為普通商工業銀行所不願經營，而多由農民自動經營，或為政府直接經營。由農民自動經營者，則先由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再合各個信用合作社聯合之，於適中地點設立縣或區之農民金融機關，再合各縣或各區之農民金融機關聯合之，成立省或中央農民金融機關，此由下而上之組織也，故曰上行組織。由政府直接經營者，則由中央或省設立總行，然後設分行于各縣或各區，設支行或

代理處於各鄉鎮，此由上而下之組織也；故曰下行組織。近者江浙兩省均有農民銀行之設，兩省政府對於農民金融思予以便利者固不為不至，而言論叢生，设議農民銀行性質之不當者，亦復時見於論壇。不辭關之，則合作事業前途之障礙也。茲試剖析研究其集矢之焦點而得結果如下：

- 一 不明農業金融內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之分別也；
- 二 不明農業金融組織之應適應於國情也；
- 三 不明農民銀行非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可之意義也。

試就第一點言之。農業銀行以放購買地土、改良地產、整頓水利、改良墾植、飼養牲畜、購買機器、建築倉房、添置圍籬，及溝渠等振興農業之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為主。農民銀行以放購買種子肥料，以及青黃不接時之短期貸款於農民為主。兩者固有相當之界限，而不能謂政府所設立之農民銀行，能負推行政府所制定全部農業之責任也。

試就第二點言之：農業金融之組織雖有上行下行之別，農業銀行大概取下行組織，農民銀行大概取上行組織。然亦視國情，而有所變動。以中國農民經濟之窘迫，知識程度之幼稚，欲其用合作方法，以有餘者之金，濟貧乏者之需要，今日尚非其時。故不得不有下行制度之辦法，以啓

發農民合作之行爲，固不能持膠柱鼓瑟之見，而謂制度不當如是也。制度有貴乎因襲者，亦有貴乎創造者，以蘇治國，前所未聞，今已見諸事實，訓政而後憲政，有識者且謂爲準確之程序。今以合作社指導所之指導，組織合作社，而以農民銀行之款貸于合作社，以爲教訓農民，獎掖農民計，乃實施行中應有之程序，何所謂之顛倒程序？至謂現在成立之合作社，基礎不穩固。全體耶？部分耶？如屬信用合作社，不穩固者可以不放款以裁制耶？不穩固者可以使之穩固耶？不此之圖，而以合作社之基礎不能健全鞏固爲責難，因而靳其放款，因而論下行組織之不當，於是農民之金融，更無法以借資調劑矣。

試就第三點言之：農民銀行章程之所以規定農民銀行放款，必須貸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者，推究之約有三大理由：（一）提倡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二）保障農民銀行放款之本利；（三）便利農民銀行放款之手續。論者乃謂果實惠及於農民，不必固執農民銀行非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並以爲歐美各國農民銀行放款，均無此限制。不知歐美各國政府所設置者，爲農業銀行，而非農民銀行，故對於農民個人之直接放款，與代理放款，亦在所通融。吾國所辦之農民銀行，不獨利在扶助農民，且利在提倡合

作事業，使此部份農業金融，能具分配化、民衆化之性質，如一地農民個人能向農行得直接放款與代理放款之利益，不獨能增長農業資本化之氣燄，且足以妨礙合作事業之發展。譬如蠶桑區域，蠶戶若干人，本來可集合組織蠶種合作社，以向農民銀行貸款者，今以個人能得直接之放款於農民銀行，故遂組織蠶種公司，以牟利爲目的。而已有製種公司之處，再組織合作社，則異常困難矣。至謂農民銀行存有巨款，發生「農行有錢放不出農民要錢借不到」之現象，結果農行與農民交困。此爲農民之過歟？抑爲農行之過歟？以蘇省論，江南有總行一、分行四、辦事處三；而江北無一焉。此農民銀行金融之便利，只爲江南比較富裕之農人所享受也。（江北設有合作社指導所之處，雖間有放款，然爲數不巨。）以江南論，向農行貸款異常困難。據江南一合作社指導所報告：「五月份適值養蠶時間，各處農民異常忙碌，無暇旁顧下鄉工作，備感困難。又農民銀行之貸款於合作社，手續上既非常煩屑，而時間上又不甚敏捷，且月利一分，亦不較抵於當地利率，加上申請接洽匯兌貼現等費用，所耗實屬不貲。農民經濟上之痛苦仍然不能解除。此種實際困難，尙乞十分注意及之。」此可證農行之放款，殊不能應付合作社之需求也。在農行

則謂合作社之基礎不穩固，不能盡數放款也，不知農民向農行貸款除組織合作社外，仍須附呈抵押品，是有雙重之保障矣。（按組織信用合作社已可無須附呈抵押品，在合作社信用尚未昭著時，有抵押品以加一重保障，似不可謂無相當理由，故置不論。）於此仍不敢放款，是亦可謂農行之過於審慎矣。再者農行對於合作社，則謂各處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僅為向農行合借款項計，而無真正之合作精神，寄寓其中；不知向農行合借固無害，向農行合借而不還，始為害耳。且合借合還之後，繼續有他項生產、運銷、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則合作精神，自逐漸彌漫，合借合還，特其起點耳，庸何害？

以上所陳，具見農民銀行初不具有農業銀行之性質，農民銀行之資金，僅能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而不能放於農民個人，固以保障放款之安全，亦以提倡合作事業之發達。今若以農民所繳之基金畝捐，而放款於非農民所組織之種子公司、肥料公司、農具公司，而為私人謀利益，棄真正需款之農民於不顧，猶號於衆曰，汝等之組織不健全也。在農民心目中視察之，誠所謂齷齪糧而長資本事業之蝕也。

在農業金融之民衆化中，信用合作社，最為重要。信用

合作社之所以較優於錢會制度者，為其具積極的性質，不僅增加社員之生產力，且發展社員合作之事業及精神，其利率較低，其期限較短；而其利益則普及於衆會員，不似錢會制度為會首者享益獨厚也。惟在吾國信用合作社之業務，有需注意者數項：

一 放款之用途 鄉村農民，過半數感受高利貸之痛苦，故借款以清償舊債輕減利息，似比另舉新債，供增加生產之用者為愈。惟清償舊債之放款，須視社員能有力償還輕利息之新債為斷。十七年度上半年江蘇省★「江甯縣境內合作社社員借款之用途，以還債一項，居大多數。以人數言，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強，以金額言，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一強。」可見農民借低利之款，償高利之債者之多也。故信用合作社放款之用途，乃不能無所變動。

★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書第一冊第一期行務報告二四頁

二 放款之手續 信用合作社自申請借款，而至放款，須經幾度之審查與調查，★「先填具申請書，經分行調查後，發給核准書，再由合作社填具借據，隨附抵押品來行，尚須檢查，然後發放借款。」手續既繁，

時日長久，社員欲借款者，每有款項借到，已失時效之感。此放款手續，不能不求其簡捷之原因也。

★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書第一冊第一期行務報告四

六頁

三 職員借款之注意 年來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如春筍怒生，投機者，於是紛紛請求組織合作社，冀獲選為理事監事；因而對於借款之數額及分配，得以操縱，而啓社員之不滿，致社務於不振，其弊最甚。故對於職員之借款，須特別注意，而對於理事之借款，尤須得監事會之通過也。

四 展期放款之收回與整理 農民遇有天災事變等不可抗之情形，而屆期不還，以致發生展期之事實者，信用合作社雖予以通融，然展期期限至多不得過一期，而對於能力薄弱之社員，尤須訂立適當的償還方法，以圖放款之便宜。

五 儲金之鼓勵 儲金者，信用合作社所恃以自給之源泉也。故有零星儲金、定期儲金、分期儲金等之別，依儲金之性質而分者，又可為左列各類：

一、零星儲金 合作社得分發每社員一儲金箱，使每社員得以存儲定額儲金，於定日順次收集，

二、定期農產儲金 合作社社員得按時繳納定額儲金於合作社，規定期限，俟滿期時始得取還；

三、代售儲金 凡物品由合作社運銷者，其產品價格之全部可作為代售儲金，社員可用支付請求書付款，託合作社代為納稅及代購買物品等；

四、備荒儲金 凡社員平常間所得之意外入款，以及合作社分配之紅利，均可充作備荒儲金，以防天災之用；

五、團體儲金 凡公共團體每年終所存之餘額，可託信用合作社保管，是為團體儲金；

六、家族儲金 凡社員家族內，無論男女均可月付若干金，集腋成裘，以作該家族之用，是為家族儲金；

七、結婚預備儲金 凡社員欲預備款項為子女結婚計，可分期繳納結婚預備儲金，作子女結婚之用；

八、納稅儲金 凡社員可將其應納之稅額分為十二等分，按月儲積，以作納稅之用。其他若生辰慶祝等事，可送儲金券，俾成慶祝儲金；購買農產品，以其應找還之一部分作為購買儲金；運銷農產品，以其價格之一部分作為運銷儲金；年存巨款

，以作購買地產之用 作為地產儲金；皆所以鼓勵農民養成儲蓄之習慣，而奠農民經濟之基礎者也。

六 納稅等事之代理 查農民納稅，每受吏胥之愚弄，而多付稅額，農人不善計算，致為所欺騙，而無可如何。倘合作社能代理社員納稅等事，謀社員之便利，亦所以促進合作精神之發展也。

三 農產物之商品化

吾國自互市以來，門戶洞開，舶來之貨，充塞市廛，而所賴以為相當之挹注者，厥為農產物品之為各國所需求耳。惟以農產物品為各國所需求，於是自足的農業一變而為商業的農業；於是農人個體的動作，有變為團體的動作之必要。蓋農人若不組合一團體，集合各人之農產物共同運銷於市場，則農人不能直接受益，而徒利商人之壟斷。值農產品之新登市場也，賤其值以收之，迄翌年青黃不接之際乃昂其值以賣之，農人終歲勤勞，僅償工本，商人一反掌間獲利倍蓰。商人之心計愈工，農民之生計愈促矣。試以穀糧之交易為例。農民於收穫後，急需售出大部分之農產，作償債及維持生活等之用，於是市面上之貨物充斥而

價格低落。糧商知其然也，復故抑價格以收厚利；穀糧益賤，而農益困。其交易之程序，則為集鎮之糧販收買農民之糧食，而由糧行過斗與碾商價格，交易成後，糧販將糧食攪水或其他雜質，運至糧食集散地，再由該處糧行經手售於外來收買糧食之糧客，然後由糧客託轉運公司，運糧食至最後市場，然後由最後市場之糧行經手售與碾米廠、麵粉廠或油廠，經製造後由批發處分散於分銷處，再由分銷處售與食戶。其間居間者人數之衆多，經手次數之頻繁，可以概見。推而至於棉、麻、茶、絲以及其他一切農產品，亦皆如此，倘農民能集合各個人之產物，共同組織運銷合作社，推舉品行端正之社員為理事監事，聘請熟於市場狀況而操守廉潔者主其事；需資本金若干，即由社員認集，如不足時可向農行息借。一俟農產品登場，小農需用資金，即可將一家家用有餘之農產品委託合作社貯藏，登記品名姓里居數量及入倉年月等，先貸現金若干成，以委託運銷之農產品為抵押，略取利息，俟價值騰貴之時機直接運銷於市場；賣出以後，自其價中酌取佣金若干，其餘悉數歸於賣主。如此則小農雖昧於市況，亦可得善價而沽其農產品也。關於農產運銷合作事業，有須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產品保存之科學化 產品之保存性依各種類而不同。故有新鮮貨物，半新鮮貨物，以及耐藏貨物之差別。新鮮貨物者，謂貨物之不能耐長時間之運輸及貯藏，亦不能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也。耐藏貨物者，謂貨物之能耐長時間之運輸及貯藏，而不致有毀壞之虞也。半新鮮貨物者，謂貨物之保存性，介於前兩者之間也。即以耐藏貨物如穀糧等計，經過三年，亦常有發霉腐爛之事，蟲害鼠害菌害等之損失。至於繭類，貯藏過久，其色易污。故非用科學方法，建築及管理倉庫，置避風防熱之種種設備，使無變質之虞不可也。

二 產品品質之標準化 產品之標準者，謂本貨物之特徵設等分類以便指名實質也。語其利益，約有數端。供給商業共同之標準，可擴展市場之範圍，一也；各地物價，便於比較，使價格與供給得以平衡，二也；產品抵押時貸款易於通融，三也；實物考驗之煩費，可以節省，採購之手續，可以簡捷，四也；廣告之術能致其效，五也；商業爭議能速解決，六也。生產者趨於生產優良之品種，以獲厚酬，而使生產進步，七也；研究市場情形者，單位一律，易於從事，八也。再國絲茶產品，以及其他輸出品物，往往有攪混之弊

，買賣雙方，爾虞我詐，對外則聲譽失墜，貿易減退，故農產品標準之制定，實不可少。農產品標準之制定雖有兩種方法之不同，有由關係商家自行設立者，有由政府制定者，然以政府制定為最佳。因政府可在中立之地位定公平之標準也。惟政府制定標準後，運銷合作社即應共同遵守，在政府標準未制定之時，尤宜嚴禁攪混，使運銷合作社所運銷之產品，能樹立信用於商業社會也。

三 農產物共同運銷之注重 ★「運銷合作社之目的，

既欲減少經紀人之剝削，但不得不代替經紀人之任務，而負擔經紀人經紀之費用。譬如集合費、運輸費、處理費等，如合作社之交易不發達時，即不能於支付種種費用外，而有所剩餘。此運銷合作社與社員雙方間成立一種合同之理由，因有合同則合作社始有可靠之貿易數量，以預備充分之資金，而為營運之用，亦即運銷合作社以合同上所載數量之多寡，而決定成立與不成立之理由。丹麥之雞蛋合作社，以得若干打之雞蛋，為貿易之基礎。美國之牲畜合作社，以得若干車之牲畜，為運輸之基礎。因貿易數量如不充足時，反陷合作社於失敗之途徑也。」

★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書運銷合作之經營五頁唐啓宇

四 產品託售與買入之選擇 查農產品運銷合作社，進

貨之方法有兩種：一爲託售，一爲買入。託售者，受社員之委託，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設法銷售社員之產品也。買入者，購入社員之產品而售出之者也。合作社對於託售之產品，只徵收一定之手續費，盈虧無與、故無危險。對於買入之產品，市價昇則弋厚利，市價落則遭貶販，有陷於投機之活動，而予生產人以大不利者，故非知其採行決無危險者，或遇不得已而採行者，不宜沿用之也。

查農產品運銷合作事業，丹麥有鷄卵、黃油、燻肉等運銷合作事業；美國有棉、烟、葡萄乾、橙橘運銷合作事業，成績昭著。其在我國，金陵大學農林科曾在烏江試辦農產交易合作社，★『民國十七年該社社員出售棉花，將社員之棉運至無錫，售於申新第三紗廠，其結果除去一切棧租、運費、人工、捐稅、保險費，及打包工料等費，每擔改良棉較本地市價淨長六元八角四分，普通棉每擔淨長五元八角四分，其價格之比較如左：

本地市價：

改良棉衣 每擔三十二元

普通棉衣 每擔三十元

無錫售價

改良棉衣 每擔四十元

普通棉衣 每擔三十九元

一切裝運、捐稅、保險等費，每擔合三元一角六分，故改良棉每擔淨長六元八角四分，普通棉每擔淨長五元八角四分；其所以能得如此之優價者，因社員之棉，皆純淨不准攪水攪假，且按品質高低分等，故廠方按營業之性質，願出高價也。』

★農林新報第一百六十七期鄉村市場農產交易狀況及生產者與交易者各方面相互之關係六頁徐澄

四 農業經營之改善

最近數十年來，農村生活，日漸提高，農家之生活費，殊感恐慌。據金大農經系之調查，二千八百六十六農家之平均人口爲五·六五，而其全年之總收入爲二百九十一元，費於食料者爲百分之五八·九，費於住者爲百分之五·三，費於燃料者爲百分之二·三，其他之百分之六·二，則爲喜慶，喪葬，教育，醫藥，迷信以及一切耗費之用。衣、食、住各項之支出，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生

活程度低下之徵也。以故左支右絀，踴躍時形。溯其原因，則由於小規模家族農業之不經濟，勞力之分配甚不均勻，家庭工業之日就衰退。故農業經營之改善，農產林產製造之請求，使能適應於複雜化之農業，實為必要之舉。

一 農業用品之共同購買 農業用品，如種苗、肥料、農具、蠶具、漁具、蠶種、煤炭等，向由商店購買。然所購貨物，品質或致惡劣，因農人缺少鑑別之知識，故易於受騙也；數量或致短少，因農人缺少度量衡數之知識，故易於受愚也；賒欠貨物，利息或致過重，因農人只圖目前之應用而不顧日後還債之困難也。有農業用品之共同購買，則農人可得質美價廉之貨物，且可由此進而為原料之生產，如肥料之配合、飼料之調製、蠶種之製造、雞卵之孵化；進而設置農業用品之各種工廠，如骨粉製造廠、農用藥劑製造廠，以及農具製造廠，利用農人之時間，增加農人之利益，其效果固非淺鮮也。

二 農業用品之公同利用 農業經營上所需之種種設備，有以價值之昂貴、利用時期之短暫、熟練人才之缺乏，單獨購置，非農民之實力所能勝，即能購置，有因利用終了之後棄置經年，積壓資金，殊為不值，一

有鑒壞情勢，損失更為重大。故有公同利用之辦法，以為之救濟。凡戽水機、軋棉機、打稻機、碾米機、割麥機、蠶種貯藏器、催青器、福兒買林消毒器、噴霧機、孵卵器、肥料配合機等，均可作為公同利用之設備。茲試舉例以明其辦法：★「查江南一帶戽水機器，非屬農人自備，而為商人所供給，以為營業之工具，壟斷操縱，弊害殊多。有承包灌溉之畝數，超過機器能力所能灌溉之畝數者時，值乾旱包戶常因競爭戽水，發生爭執糾紛。同時一部分之田畝，仍因戽水不足，而陷於荒歉之象。又有注意於打臨時水者，俟天時亢旱農民需水極殷時，乘其危急，要以巨額之包費。農民為作物收成計，不得不吞聲飲泣以受之。凡此二種，所以貽害於農民者甚巨。若求解放農民之痛苦，組織農民灌溉合作社，實乃根本之要圖。其合作社所需之資本，一部分可由農民銀行貸給，一部分可由農民按田地畝數攤集。機器賃用之方法，可按地畝多少比例而定，地最少者得最先租用，使小農咸沐其利益。如社員地畝相等時，則以先請求者取得優先權，同時請求則以抽籤法定之。租賃所得之利益，除還本及付息外，如有盈餘，分給社員，凡具利用性質之

合作社，在吾國農村可以大為發展也。」

★江蘇省農政會議彙編提倡組織灌溉利用合作社案一八九頁唐啓宇

三 共用耕種之實行 自農工工資之高騰，勞力遂有節約之必要，而耕耘種植、驅除害蟲、收穫農產品等，以公同作業之方式行之，必有相當之結果。法以數百畝為一區，由區內原農共同耕種，公推代表以司經理出納、考核勤惰之事。凡耕作者按工計值，施肥購具買種等，按畝作價，秋收登場，依市價出售，先扣用費，次給工資，如購地耕種者須扣除各社員認付之地價，如租地耕種者應除去租穀，然後將餘額按十成分配；以若干成分派於區內各農戶，若干成分作獎勵金，以鼓勵勤於耕作，若干成分作公積金，以作改良農事之用。在新闢之區域，共耕之法，殊有試驗之價值。

四 共同牧場之利用 農家所畜之牛馬羊等，常須牧場以資放牧，而在土地價值高昂之區域，欲每個農戶獨立的維持一牧場，在經濟上殊為不值。倘能設置共同牧場，按牛馬之種類年齡性別數目等，徵收相當之金額以維持之，則放牧之糾紛，可以消滅於無形。

五 農村小工業之提倡 農村小工業如發電、製紙、紡

紗、織布、製絲等，如農民以合作之力為之，可以增加收入，養成自助能力，且使勞資雙方，工農二者融為一爐。近代之罷工風潮，為社會秩序紊亂之原因者，亦可以消弭矣。

五 農村生活之改善

農村生活，可包含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兩方面：物質生活指衣、食、住、行方面的生活，以謀肉體上的發達和維持；精神生活指教育、宗教、藝術、家庭的生活，以謀精神上的安慰和欣賞。我國農民生活程度殊為低下，初步的物質生活已經不容易滿足，更何論精神生活的滿足，欲謀農村生活之改善，用合作之組織，可圖最大效果也。

一 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購入 凡柴、米、油、鹽、醬、醋、茶等生活必需品，農家所需要者可共同購入之，得以便宜之價格，購優良品質準確數量之貨物，並可節省各個人跋涉途途之勞力也。

二 教育用品之共同購入 凡成人兒童所用之教育用品，均可用合作方法共同購入之。

三 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製造 凡生活必需品，如醬油等，可以加工製造，以供社員之用，其副產物亦可利用。

四 共同廚房 農忙之際，各家農人及婦女均須下田工作，膳食一項即成問題，如由合作社購入柴、米、薪炭、魚肉、醬油、蔬菜等物，煮熟之後，供給飯菜於社員，則甚為經濟而適用也。

五 共同浴室 農人居處鄉村，缺乏浴室之設備，故有數月不沐浴者，其不合衛生，可以概見。如數個農村，合辦共同浴室，輪流洗浴，則有裨於身心之健康者，當非淺鮮矣。

六 共同理髮室 農人理髮，向亦遷延至若干日之久，始能赴城鎮一理髮，如能共同設置理髮室，輪流理髮，可助成人子弟之清潔衛生也。

七 冠婚喪祭用具之公用 凡遇生辰、壽誕、冠婚、喪祭之用具，可由合作社置備一副或兩副，以備社員之用。

上述七項，猶指物質生活而言也。至於精神生活一方面，合作社能啓發人民求知之熱忱，對於農人則可以舉行推廣教育，購演時佐以圖表及幻燈影片等物，使農民易於明瞭而信從也，對於農人子弟等可以公同設立學校，使青年兒童有入學讀書之機會也。對於圖書等項可設立民衆教育

館，供給農民應用也。合作社能獎勵人民正當之娛樂，可置辦各種棋類、檯球、留聲機、幻燈、鑼鼓、絲竹、及化裝室化裝表演以供農人娛樂也。合作社能協助醫院之成立，使社員感無療治之苦，往往極小之病，變為不治之症者，可以療治，而促進其健康也。蓋現代農村所感覺者，為農民之缺乏組織，如一盤散沙，無從團結，有合作社則可以訓練其如何集會，如何選舉，如何發言，如何動作，而可以有公同一致之行動也。現代農村所感覺者為農民之經濟困窘，有合作社則可教以如何貸款，如何運銷，如何購買，如何利用，而可以有農村經濟之舒展也。現代農村所感覺者為農民之生產薄弱，有合作社則可導以如何應用優良之品種，如何防禦病蟲害，如何使用新式之農具，如何改良農事，而可以有農業生產之增加也。現代農村所感覺者為道德之墮落，有合作社則可養成其勤儉耐勞之習慣，忠實勇敢之精神，除去游惰浪費之習慣，而可以有農民道德之維持也。凡此種種，均有造於鄉村文化之建立，鄉村文化之建立，亦國家實在之基礎也。

